绥阳县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绥阳县商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依据** | | | | | **承办**  **机构**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 1 |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行政许可 |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  3.《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六条； 4.《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六条；  5.《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019第193号）。 |  |  |  |  | 工业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2 |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 | 行政许可 |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1994年5月12日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最新修订是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最新修正是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1994年5月12日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最新修订是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最新修正是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  | 商务流通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3 |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2010年10月19日，《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由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实施。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六十二、删去《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2.《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2001年1月5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5月28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部分地方性法规条款修改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1月23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7月31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统计管理条例〉等五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设置燃气供应站(点)，应当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省建设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燃气经营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提出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申请，建设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3.《关于做好我省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3〕160号）；  4.《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8]第2号）附件4第5项。 |  |  |  |  | 成品油和汽车燃气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4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行政许可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1.《对外劳务合作条例》第五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4.《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1项；  5.《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认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附件2第15项；  6.《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的实施意见》（黔商发〔2013〕184号）；7.《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8]第2号）附件4第4项。 | 《对外劳务合作条例》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  |  |  | 商务流通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5 |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初审） | 行政许可 |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初审） | 1.《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 第23号）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2.《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十三条： 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应先取得贵州省商务厅批准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的布局规划确认文件。申请人应向所在地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下列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及3份复印件；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下列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复审后将材料(所有复印件须由申请企业盖章并由市（州、地）商务局检验原件后盖“与原件相符”专用章，下同)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核准后下达布局规划确认文件。    高等级和高速公路、城际间快速干道新建加油站的，由申请人直接向省商务厅提交申请和有关材料(与公路产权所有人的土地租赁协议或合同及除下述材料第三、五、七款外的其他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表》(附表6)；  （二）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须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符合我省及当地成品油零售体系行业发展规划的说明、拟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情况及经营的具体方案、距离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前后左右最近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名称及实际距离并附示意图；  （三）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及市、州、地商务局的审查意见；  （四）提交与年度检查合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3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及该批发企业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  （五）工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七）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需提供安全与防止水污染的操作规程及应急措施；  （八）如需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提供省商务厅同意申请人投标和竞买的批准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件；  （九）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十）对确因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涉及规划调整的，在同一县（区、市）范围的，需提供县（区、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对同一地（州、市）内跨县（区、市）的，需提供地（州、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十一）省商务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 |  |  |  |  | 成品油和汽车燃气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6 |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于2019年4月22日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是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根据国务院《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联合制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细则。细则共7章57条，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2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
| 7 |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 | --- | | 注：根据2017年9月14日发布的《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删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第2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  | 2005年8月29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办法》2005年10月1日正式实施。 根据2017年9月14日发布的《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删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第2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021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其中指出，加快修订《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 商务流通管理股 |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 |
| 8 | 外派劳务项目审查市级备案 | 其他类 | 外派劳务项目审查市级备案 |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六条 ；  2.《关于印发<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第二条。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七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的企业（以下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外使馆、领馆。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第二十六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用工项目、国外雇主的有关信息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现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载明必备事项的，应当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补正。 |  |  |  | 商务流通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9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备案 | 其他类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备案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商城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  | 商务流通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10 | 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使用管理 | 其他类 | 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使用管理 |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缴存备用金的银行，由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指定。  第二十二条  备用金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使用、管理，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  |  |  | 商务流通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11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 其他类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2.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商务系统省市县政务服务事项规范标准》的通知（黔商发〔2018〕163号）附件2第8项；  3.遵义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审批服务事项委托及非清单内工作的通知（遵商通〔2018〕71号）；  4.省工商局等十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意见的通知（黔工商注〔2018〕14号）附表第12项。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  |  | 商务流通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12 | 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备案 | 其他类 | 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备案 |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五条 |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五条新建或改、扩建洗染店、水洗厂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  |  |  | 商务流通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13 | 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除重大和限制类项目外的技术改造项目及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其他类 | 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除重大和限制类项目外的技术改造项目及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7年第2号）；  4.《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第三条；  5.《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制度的通知》（黔府办发〔2010〕125号）。 |  |  |  |  | 工业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14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不涉及投资主体发生变化）（初审） | 其他类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不涉及投资主体发生变化）（初审） | 1.《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二十条：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  （一）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向省商务厅提出申请。省商务厅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国家商务部。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收到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变更申请及材料后，对其申请材料及企业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对具备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条件的，由省商务厅换发变更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三）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企业申请成品油批发或仓储经营批准证书的变更，申请人应向省商务厅提供下列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及2份复印件；省商务厅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上报国家商务部。  企业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变更，申请人应向企业所在地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下列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及3份复印件；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初审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和下列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上报省商务厅。  企业名称变更提交的材料：《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附表8)；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船籍管理部门的船舶名称变更证明；油库或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农村加油网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企业地址变更提交的材料：《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附表8)；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不涉及油库和加油站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应提供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涉及油库及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农村加油网点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还应提供省商务厅核发的油库或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农村加油网点的规划确认文件和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提交的材料：《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附表8)；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明；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农村加油网点租赁经营或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等法律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的材料：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集体企业还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  （四）经营单位投资主体发生变化。  成品油经营企业或经营设施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原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向市、州、地商务局提出申请办理相应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交回原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市、州、地商务局收到申请及材料后，将审查意见、批准证书及材料上报省商务厅。新的经营单位应按成品油新企业设立条件，向市、州、地商务局提交相应申请文件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  ； 2.《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推进成品油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4〕164号）。 |  |  |  |  | 成品油和汽车燃气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15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初审） | 其他类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初审） | 1.《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二十条：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  （一）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向省商务厅提出申请。省商务厅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国家商务部。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收到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变更申请及材料后，对其申请材料及企业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对具备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条件的，由省商务厅换发变更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三）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企业申请成品油批发或仓储经营批准证书的变更，申请人应向省商务厅提供下列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及2份复印件；省商务厅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上报国家商务部。  企业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变更，申请人应向企业所在地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下列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及3份复印件；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初审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和下列相应书面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上报省商务厅。  企业名称变更提交的材料：《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附表8)；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船籍管理部门的船舶名称变更证明；油库或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农村加油网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企业地址变更提交的材料：《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附表8)；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不涉及油库和加油站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应提供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涉及油库及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农村加油网点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还应提供省商务厅核发的油库或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农村加油网点的规划确认文件和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提交的材料：《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附表8)；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明；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农村加油网点租赁经营或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等法律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的材料：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集体企业还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  （四）经营单位投资主体发生变化。  成品油经营企业或经营设施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原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向市、州、地商务局提出申请办理相应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交回原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市、州、地商务局收到申请及材料后，将审查意见、批准证书及材料上报省商务厅。新的经营单位应按成品油新企业设立条件，向市、州、地商务局提交相应申请文件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  ； 2.《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推进成品油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4〕164号）。 |  |  |  |  | 成品油和汽车燃气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16 | 加油站延期建设（初审） | 其他类 | 加油站延期建设（初审） | 1.《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2.《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十六条：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须经贵州省商务厅组织或委托验收合格后，由贵州省商务厅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  （一）获准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的申请人持省商务厅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布局规划确认文件到有关部门办理规划、土地、建设、安全、消防、环保等手续，并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设计和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按规范施工建设。  申请人应在省商务厅布局规划确认文件下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逾期不开工建设的，该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建设的，须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复审后将以上材料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根据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及当地规划执行情况等决定是否给予延期建设批准。  （二）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的验收工作。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竣工后由申请人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审查意见及验收材料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对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上报的材料复审并现场查验后，将审查意见及验收材料上报省商务厅。高等级和高速公路加油站验收由申请人将验收材料直接报省商务厅。  （三）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经验收合格后，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方可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业务。  （四）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验收需提供的资料：  1.申请人验收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中需写明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  2.省商务厅批准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布局规划确认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下同）；  3.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高等级和高速公路加油站略，但须书面说明情况）；  5.规划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等级和高速公路加油站略，但须书面说明情况）；  6.建设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提供此证）、《建筑工程竣工备案表》或建筑质量检测报告或具有资质的监理机构出具的监理报告；  7.消防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8.环保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9.气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10.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加油机计量合格的《检定证书》或原厂合格证书（《检定证书》可于发证后3个月内补报）；  11.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施工设计平面图；  12.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3.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  14.水上加油站（船）还需提供船舶所有权证明、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满足水域管理部门准入条件的证明文件及符合《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要求的证明材料，租赁船舶还应提供租赁合同；  15.部队土地租赁给地方单位或个人的，需提供部队总部、军兵种、军区后勤（联勤）基建营房部门（房地产管理局）申领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和《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  16.若上述证照所有人与申请人名称不一致，属于出资关系的，还应提交出资证明材料（如法定机构的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等）；属于租赁土地、加油站设施的，应提交上述证照所有者与申请人签订的有效租赁协议。  申请人提供船舶租赁合同、《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临时用地许可证》，省商务厅核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将注明有效期，有效期的截止日不超过《临时用地许可证》注明的截止日；申请人在有效期满前30日应再次提供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材料并附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后，重新申请有效期内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7.省商务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加油站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上岗培训情况及资格证明在加油站开业前报送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  （五）   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不得对外经营或试经营。  （六）省商务厅受理申请后，根据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所处地域、等级、投资主体等情况，按下列方式中的一种进行验收：  1.省商务厅组织验收：依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指标，对加油站进行验收。  2.委托验收：由省商务厅委托市、州、地商务局对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意见报省商务厅。  贵州省商务厅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年版)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的规定，制定《加油站常规设施安全检查表》（附表14）及《加油站验收意见书》（附表15）进行验收。  。 |  |  |  |  | 成品油和汽车燃气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17 |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审核 | 其他类 |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审核 | 1.《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5〕第2号  （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2.《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十六条：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须经贵州省商务厅组织或委托验收合格后，由贵州省商务厅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  （一）获准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的申请人持省商务厅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布局规划确认文件到有关部门办理规划、土地、建设、安全、消防、环保等手续，并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设计和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按规范施工建设。  申请人应在省商务厅布局规划确认文件下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逾期不开工建设的，该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建设的，须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复审后将以上材料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根据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及当地规划执行情况等决定是否给予延期建设批准。  （二）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的验收工作。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竣工后由申请人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审查意见及验收材料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对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上报的材料复审并现场查验后，将审查意见及验收材料上报省商务厅。高等级和高速公路加油站验收由申请人将验收材料直接报省商务厅。  （三）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经验收合格后，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方可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业务。  （四）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验收需提供的资料：  1.申请人验收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中需写明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  2.省商务厅批准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布局规划确认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下同）；  3.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高等级和高速公路加油站略，但须书面说明情况）；  5.规划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等级和高速公路加油站略，但须书面说明情况）；  6.建设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提供此证）、《建筑工程竣工备案表》或建筑质量检测报告或具有资质的监理机构出具的监理报告；  7.消防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8.环保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9.气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10.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加油机计量合格的《检定证书》或原厂合格证书（《检定证书》可于发证后3个月内补报）；  11.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施工设计平面图；  12.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3.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  14.水上加油站（船）还需提供船舶所有权证明、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满足水域管理部门准入条件的证明文件及符合《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要求的证明材料，租赁船舶还应提供租赁合同；  15.部队土地租赁给地方单位或个人的，需提供部队总部、军兵种、军区后勤（联勤）基建营房部门（房地产管理局）申领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和《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  16.若上述证照所有人与申请人名称不一致，属于出资关系的，还应提交出资证明材料（如法定机构的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等）；属于租赁土地、加油站设施的，应提交上述证照所有者与申请人签订的有效租赁协议。  申请人提供船舶租赁合同、《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临时用地许可证》，省商务厅核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将注明有效期，有效期的截止日不超过《临时用地许可证》注明的截止日；申请人在有效期满前30日应再次提供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材料并附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后，重新申请有效期内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7.省商务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加油站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上岗培训情况及资格证明在加油站开业前报送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  （五）   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不得对外经营或试经营。  （六）省商务厅受理申请后，根据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所处地域、等级、投资主体等情况，按下列方式中的一种进行验收：  1.省商务厅组织验收：依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指标，对加油站进行验收。  2.委托验收：由省商务厅委托市、州、地商务局对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意见报省商务厅。  贵州省商务厅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年版)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的规定，制定《加油站常规设施安全检查表》（附表14）及《加油站验收意见书》（附表15）进行验收。  。 |  |  |  |  | 成品油和汽车燃气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18 | 加油站经营资格注消（初审） | 其他类 | 加油站经营资格注消（初审） | 1.《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5〕第2号  （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2.《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十六条：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须经贵州省商务厅组织或委托验收合格后，由贵州省商务厅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  （一）获准新建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的申请人持省商务厅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布局规划确认文件到有关部门办理规划、土地、建设、安全、消防、环保等手续，并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设计和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按规范施工建设。  申请人应在省商务厅布局规划确认文件下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逾期不开工建设的，该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建设的，须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复审后将以上材料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根据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及当地规划执行情况等决定是否给予延期建设批准。  （二）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的验收工作。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竣工后由申请人向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将审查意见及验收材料上报市、州、地商务局。市、州、地商务局对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上报的材料复审并现场查验后，将审查意见及验收材料上报省商务厅。高等级和高速公路加油站验收由申请人将验收材料直接报省商务厅。  （三）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经验收合格后，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方可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业务。  （四）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验收需提供的资料：  1.申请人验收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中需写明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  2.省商务厅批准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布局规划确认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下同）；  3.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高等级和高速公路加油站略，但须书面说明情况）；  5.规划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等级和高速公路加油站略，但须书面说明情况）；  6.建设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提供此证）、《建筑工程竣工备案表》或建筑质量检测报告或具有资质的监理机构出具的监理报告；  7.消防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8.环保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9.气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岸基加油站《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10.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加油机计量合格的《检定证书》或原厂合格证书（《检定证书》可于发证后3个月内补报）；  11.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施工设计平面图；  12.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3.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  14.水上加油站（船）还需提供船舶所有权证明、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满足水域管理部门准入条件的证明文件及符合《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要求的证明材料，租赁船舶还应提供租赁合同；  15.部队土地租赁给地方单位或个人的，需提供部队总部、军兵种、军区后勤（联勤）基建营房部门（房地产管理局）申领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和《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  16.若上述证照所有人与申请人名称不一致，属于出资关系的，还应提交出资证明材料（如法定机构的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等）；属于租赁土地、加油站设施的，应提交上述证照所有者与申请人签订的有效租赁协议。  申请人提供船舶租赁合同、《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临时用地许可证》，省商务厅核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将注明有效期，有效期的截止日不超过《临时用地许可证》注明的截止日；申请人在有效期满前30日应再次提供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材料并附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后，重新申请有效期内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7.省商务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加油站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上岗培训情况及资格证明在加油站开业前报送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  （五）   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不得对外经营或试经营。  （六）省商务厅受理申请后，根据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所处地域、等级、投资主体等情况，按下列方式中的一种进行验收：  1.省商务厅组织验收：依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指标，对加油站进行验收。  2.委托验收：由省商务厅委托市、州、地商务局对加油站、岸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意见报省商务厅。  贵州省商务厅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年版)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的规定，制定《加油站常规设施安全检查表》（附表14）及《加油站验收意见书》（附表15）进行验收。  。 |  |  |  |  | 成品油和汽车燃气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19 |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管理 | 其他类 |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管理 | 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公布，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修正）；  2.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商务系统省市县政务服务事项规范标准》的通知（黔商发〔2018〕163号）附件2第8项；  3.遵义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审批服务事项委托及非清单内工作的通知（遵商通〔2018〕71号）；  4.省工商局等十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意见的通知（黔工商注〔2018〕14号）附表第34项。 |  |  |  |  | 商务流通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20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2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22 | 对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进行非法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进行非法生产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23 | 对煤矿未按规定排查和报告安全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未按规定排查和报告安全隐患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24 | 对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进行生产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 煤矿存在重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25 |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26 | 对煤矿现有条件难以防治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现有条件难以防治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煤矿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应当客观、公正、科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论证结论，作出是否关闭煤矿的决定，并组织实施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27 |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未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28 | 对煤矿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29 | 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30 |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31 |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的处罚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32 |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 《煤炭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第二十二条 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煤炭资源回采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进行复采或者开采边角残煤和极薄煤。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33 |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 《煤炭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34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 《煤炭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3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36 |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37 |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38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39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4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41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4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责任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43 | 对建设项目违法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违法责任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44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责任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45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责任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4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47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发包、出租违法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发包、出租违法责任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48 | 对同一作业区域安全管理违法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同一作业区域安全管理违法责任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49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违法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违法责任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50 | 对免责协议违法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免责协议违法责任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51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服从监管检查违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服从监管检查违法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52 | 高危行业、领域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高危行业、领域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53 | 对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 54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  |  |  | 煤矿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